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2 年度偵字第 11303 號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

刑書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各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、民事訴訟法

第 151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表列應受送達人（如附表），因應為送達處所不明，依法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案號	應受送達人	應送達地址	應送達文書
102 年度偵字第 11303 號	阮金仁 (越南籍)	不明	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書、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